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7101刑初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许某，女，1某1，XX，初某，上某1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。2024年7月8日因涉嫌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〔2025〕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3年6月起，被告人许某为谋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从非正规渠道购入的“三无”壮阳产品对人体可能有毒副作用、销售上述产品违法，仍于本市宝山区上海惠尔保健品店对外加价销售。期间，被告人许某向买家江阳盛出售壮阳产品3瓶（共28粒），共收取人民币830元。

2023年7月4日，公安机关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，在被告人许某店内查获其待售的老中医补肾丸、蚁力神、增大延时片等6款壮阳产品20瓶（共200粒）。同日，买家江阳盛提供其购买的上述全部壮阳产品。经检验，涉案壮阳产品中均检出国家规定禁止添加的西地那非成分。

2024年7月8日，被告人许某接电话通知后自动投案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罪行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许某销售明知含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应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许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许某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被告人许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许某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（已预缴）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二、涉案的有毒有害食品予以没收。

许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李成栋

书 记 员

管晓婷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